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4〕1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结合我区实际按下列要求做好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：

一、受理补贴申请

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农机补贴申请受理、资料初审工作，并加盖部门公章。购机者须到机具使用所在镇（街）农办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资料：购机者为农民的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、本人社保卡及购机发票；购机者为组织的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、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购机发票，购机者为合作社的还须提供最新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，社员身份界定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为准，并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补贴机具签收表》；凡申请水产增氧机购机者，及非新会户籍、非新会注册地的购机者还须提供辖区内承包合同材料；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需提供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。

二、机具核验

各镇（街）在受理申请后，将购机补贴申请资料和《农机

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（组织）》移交给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，审核通过后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）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机具核验工作。根据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对单机（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）补贴额 5000 元及以上机具必须进行核验，确保人、机、票等信息一致，并做好人机合影上传工作；对补贴额 5000 元以下机具，采取抽查核验方式，核验内容同上。每一批次申请资料和机具核验结束后，各镇（街）填写《镇（街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审核汇总表》并加盖公章上交区农业农村局汇总。

三、其他工作

各镇（街）配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；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，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，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、指导服务上门等，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，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；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，正确引导舆论，稳定购机者预期，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；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转发《广东省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通知
2.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
3. 2024-2026 年广东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办理流程

程

4.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补贴机具签收表

5. 镇（街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审核汇总表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5日

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汤杰鹏，电话：6668902

区财政局联系人：陈志良，电话：6626266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。